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